

66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1年7月9日9时55分

地点：执行二庭

执行员：段立凯

申请执行人：王兵权

被执行人：王曙光、王画

书记员：张少华

执：关于申请执行人王兵权与被执行人王曙光、王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向本案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议价通知书，现双方当事人按时到庭参加议价。首先被执行人说一下拍卖财产的基本情况和建议价格。

被执行人王曙光：我们的房产位于安平县中心路88号小区4号楼一单元1902的房产，所有权人是王画和我丈夫邓彦学，有证，面积大概126平方米，（以不动产登记为准）所在楼层19层，全部楼层26层，户型是三室二厅一卫，建筑朝向是南，在建行有贷款，有车位、无储藏间。我认为价格可以确定为每平方米6500元（含室内固定装修），车位10万元，具体起拍价及其如何加价幅度、保证金的缴纳数额等情况，法院依法办理吧，我们暂时先住这里，拍卖成交或者以物抵债裁定送达后15天内，我保证搬清。

被执行人王画：我同意以上意见，以后拍卖事宜找王曙光即可，我和我丈夫不再参与。

王画 王曙光 张少华

67

(18632889997-13731362666 邓彦学 其表示同意王画的意见)

执：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被执行人给出的建议价格？

申：我同意以上价格，具体起拍价及其如何加价幅度、保证金的缴纳数额等情况，依法办理。

执：双方还有什么要说的？

申、被：没有。

执：下面核对笔录。

(当庭宣读)

执：以上记的对吗？

申、被：对。

王画

王曙光

王彦学